

上海国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国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的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2月7日开市时起暂停转让，并于2015年12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网站刊登了《上海国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01），经公司申请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后的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9年3月7日。

2016年8月17日，公司与相关方签署了《上海国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框架协议》，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22日披露的《上海国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2）。2016年11月30日，公司股东方与重组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2日披露的《收购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一）》、《权益变动报告书（二）》、《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2017年6月2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2017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第八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终止《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由于本次重组事项涉及的方案商讨、论证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公司与股东方、重组方持续推进相关事项进展，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事项的沟通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刊登的公告。

截至目前，股东方与原重组方还未协商一致，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申请股票恢复转让。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自2019年1月18日开市时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恢复转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国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4日